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87 年 8 月 10 日

(87)體總輔字第 0021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3 月 30 日

(112)體總業字第 11200006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及「中華體總 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訂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的木球裁判制度，培養各級木球裁判人才，提高木球裁判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木球運動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工作如下：

一、丙(C)級裁判：

擔任各級政府或各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會木球賽或各級木球競賽之裁判。

二、乙(B)級裁判：

擔任全國性各種木球比賽之裁判及前款工作。

三、甲(A)級裁判：

(一) 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木球賽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隨隊裁判及前款工作。

(二) 受派參加國際性木球裁判研習、活動或證照考試。

第四條 本會各級木球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丙(C)級裁判：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者。

(二)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二、乙(B)級裁判：

(一) 取得丙(C)級木球裁判證滿二年以上，每年實際從事二次以上木球賽裁判實務工作者。

(二)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三) 取得本會乙(B)級教練資格者。

(四) 具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合格體育教師者。

(五) 曾獲選為參加亞洲沙灘運動會木球賽、亞洲盃木球賽、世界盃沙灘木球賽、世界盃木球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三、甲(A)級裁判：

(一) 取得乙(B)級木球裁判證滿三年以上，每年實際從事二次以上木球賽裁判實務工作者。

(二)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

(三) 取得本會甲(A)級教練資格者。

前項實際從事木球裁判實務工作、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本會教練資格，需由申請者提出證明（如裁判聘書、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教練證），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參加本會裁判講習會、資格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會、資格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資格檢定及證書費用如下：

一、丙(C)級裁判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二、乙(B)級裁判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三、甲(A)級裁判講習：講習會報名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4,000 元為原則。資格檢定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

第二項之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於申請者完成講習時數並通過學術科測驗及實習時數，經本會通知後繳交。

第七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講習會之時數如下：

一、丙(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二、乙(B)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三、甲(A)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表如附件一；各級裁判講習會講師應具備資格一覽表如附件二。

本會每年辦理裁判講習會以丙(C)級至少四場次、乙(B)級至少二場次、甲(A)級至少一場次為原則。

第三項講習會辦理時間及地點由本會於年度計畫中規劃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丙(C)級及乙(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木球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九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裁判證應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核准字號。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照片。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五、本會名稱。

六、發證日期。

第十條 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本會另訂格式）向本會或各該主辦單位提出複查申請。申請複查成績，收取複查費用新台幣 300 元，一次為限。

二、複查申請受理單位於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

第十一條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各級裁判證有效期間均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十六小時，並每年至少四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一)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二) 擔任本會各項講(研)習會講師時數。
- (三) 亞洲木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四) 國際木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研)習時數。
- (五) 經本會認可之下列相關講(研)習時數。如：
 - 1、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相關講(研)習時數。
 -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講(研)習時數。
 -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及相關講(研)習時數。
 -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相關講(研)習時數。
 - 7、各直轄市(縣市)木球協(委員)會相關講(演)習時數。
- (六) 本會每年辦理二次裁判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第十二條 裁判證補(換)發：

- 一、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三、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國外木球裁判證者，需檢附該級別資格證明資料，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換證。
- 前項裁判證補(換)發者，需繳交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

第十三條 本會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四、經本會判處停權處分者。

第十四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加各級裁判講習會全程參與者，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停權處分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參加講習會學科或術科測驗不及格者，得於二年內申請參加相關研習會補測不及格項目。申請補測者，不論補測學科或術科或學科及術科，每次繳交辦理單位測驗作業費新台幣 500 元。測驗及格者經本會通知後另行繳交行政事務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及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丙 (C) 級裁判	乙 (B) 級裁判	甲 (A) 級裁判
		時數	24 小時	24 小時	24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木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	2	2	2
		木球運動術語 (專業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1	
		裁判心理學			1
		運動禁藥			2
		小計	6	6	8
	專業科目	木球運動規則	4	2	2
		木球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2
		木球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2
		木球裁判執法案例	2	2	2
		小計	10	10	8
	術科	木球裁判實務 (含技術操作及測驗)	8	8	8

總計時數	24	24	24
及格標準	70	75	80

附件二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各級裁判講習會講師應具備資格一覽表

級別 資格		丙 (C) 級裁判	乙 (B) 級級裁判	甲 (A) 級裁判
學科	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具大學以上學歷
	資歷	1.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二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3.具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1.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三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3.具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4.具檢定科目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1.取得國際木球裁判証者。 2.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五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3.具大學教授資格，擔任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之現任教師者。 4.具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
術科	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資歷	1.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二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1.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三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1.取得 A 級裁判證後，實際從事裁判工作五年以上者。 2.取得木球國際運動組織核發木球國際裁判證書者。

		3.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培訓隊執行教練，著有績效者。	3.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以上職務，著有績效者。	2.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著有績效者。
--	--	--------------------------	---------------------------	-----------------------

註：共同科目之講師不受上述規定限制。